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查逸超教授	
陳永康先生	
陳美娟女士	
何安誠先生,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羅惠儀博士	
馬學嘉博士	
吳祖南博士, BBS, JP	
沈旭暉教授	
徐詠璇女士	
黃炳培先生	
黃子勁先生	
葉志衡博士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歐家榮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吳詠琪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張錦霞女士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1)4
李小德先生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曾寶強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科學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議程第二項)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林慧淇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何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李俊一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 因事缺席

黃煥忠教授, MH

(副主席)

李日華先生

廖偉芬女士

蘇毅雄先生

王茂松先生

黃秀英女士

\*\*\*\*\*

主席 歡迎各委員出席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

###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 2. 委員 知悉下列修訂建議：

第 14 段修訂為：「減碳證書」須避免重複「BEAM Plus」認證的要求，因該認證為綠色建築之專業認證並和發展商能否取得獲豁免樓面面積掛鈎。

#### 3. 委員 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 **議程第二項：公眾環境意識基線調查(環運會文件 11/2013)**

#### 4. 曾寶強博士 簡介基線調查結果及相關建議。

5. 委員 查詢是次基線調查與其他地區的類似調查的結果比較，曾寶強博士 回應相關資料已彙列於報告中的第三部分，簡單而言，本港的環保知識水平相對發展中國家地區較好，但比歐美等已發展國家為低。而對比一九九一年由長春社在香港進行的類似調查的結果，是次表現則輕微上升。

6. 回應 委員 的查詢，曾寶強博士 強調社區參與和誘因(例如：資歷承認)對鼓勵公眾參與環保活動，從而提高環境知識水平及環保意識非常重要。針對社區參與一點，委員 表示環運會可考慮恆常進行公眾環境意識調查以掌握數據，並指出一些地區組織缺乏資金及舉辦環保活動的知識，故可考慮提供技術支援等，鼓勵地區組織舉辦環保活動。另外，委員 表示現時的大部分活動舉辦者未能將知識、態度及行為改變三者串連，令活動更有成效，建議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考慮計劃書時加入相關要求。

7. 對於報告中提及加強宣傳的建議，委員 表示應對症下藥，按情況而調整宣傳計劃。另有 委員 表示，基線調查中有關不同受訪者組別的環保知識水平及行動並非成正比一項，值得關注，亦為環運會將來籌劃活動的方向提供了有用的數據。針對長者環保知識水平方面，有 委員 建議透過長者學院，加強長者環境教育，

並向活動舉辦者提供能力提昇的相關訓練。

8. 委員表示「正向教育」能有效提高大眾對環境保護的興趣，亦提出年青人在消費型社會的影響下，造成大量的浪費。對於報告中所用的 *NEP* 系統，因應香港獨特的環境，委員指出調查機構未來應檢視系統在本港的適用性。
9. 對於報告指出回收點的可達性和回收率成正比，委員建議增加回收設施，配合政府發展社區回收網絡，以提升回收意慾及成效。
10. 有 委員表示調查反映市民較喜歡參與戶外自然教育活動，惟目前本港只有兩所戶外自然教育中心。另外，數位 委員建議舉辦針對性、有宣傳效益的短期活動，以及建議針對現時未有參與環保活動的人士，可考慮一些非傳統的宣傳途徑。
11. 有 委員認為調查中有關環保態度的問題較偏重香港人較陌生的綠色主義，引致結果可能存在誤差。
12.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及香港教育學院代表報告調查結果。

[會後備註：香港教育學院已根據基線調查專責小組及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所討論及提出的意見修訂調查結果報告。]

###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職權範圍檢討(環運會文件 12/2013)

13. 李盈女士簡介文件 12/2013。委員同意專責小組對職權範圍作出的建議修訂，並同意將環運會的中文名稱修訂為「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會將委員的建議提交環境局局長考慮。

[會後備註：環境局局長同意委員對職權範圍及環運會中文名稱的建議修訂，並對最後一項的職權範圍略作修改；而環運會的新名稱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 議程第四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 I.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環運會文件 13/2013)

14.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13/2013，委員備悉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張妙嫻女士在回應主席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環保標誌」和「減碳證書」上均列明該標誌/證書的有效期。

#### II. 教育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14/2013)

15. 李盈女士介紹文件 14/2013。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 III. 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環運會文件 15/2013)

16. 李盈女士 介紹文件 15/2013。委員備悉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主席 表示，因應委員於較早前的集思會中的討論，環運會將推行「標準項目計劃」，並會在計劃運作半年後作出檢討。目前專責小組正草擬推行細節。

### IV. 宣傳工作小組(環運會文件 16/2013)

17. 李盈女士 介紹文件 16/2013。就來年舉辦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高峰會，委員 建議各區需先進行區內討論，再將成果於高峰會上進行匯報及討論。

###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8. 委員 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